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冬云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武先生的辞职申请。

周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50,001 股股份。周建新先生将遵守股份限售承诺，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

张冬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公司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冬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冬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公司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程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徐珍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曙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娴女士简历见附件）

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珍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徐珍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在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程娴女士曾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届满，届满后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本次根据董事长推荐，结合程娴女士工作业绩及履职能力，提名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程娴女士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离任后至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期间	买卖方向	数量（股）
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卖出	28,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买入、卖出	7,300

程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董曙光先生简历

董曙光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年起曾先后担任苏州合金材料厂技术科科长、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苏州楼氏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经理/Deltek厂长、基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组件事业部总经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总经理、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苏州爱康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研究院院长兼副总裁、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1月就职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董曙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董曙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程娴女士简历

程娴女士，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读上海交通大学MBA培训班，曾就职环亚（上海）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曾任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董办经理，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程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程娴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19年3月受到深交所的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徐珍英女士简历

徐珍英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1996年起曾先后任职于武钢工技集团通信公司（下属子公司）、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9月就职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

徐珍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珍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珍英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